七、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</u>的 2024年汝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(四路一桥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:

2024年汝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(四路一桥)(项目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_腾达实业(洛阳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60人,营业收入为_1478.7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817.15_万元 1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2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腾达实业(洛阳)有限公司日期:2024年8月30日

注: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 号。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